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叶红波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编码	42138124157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叶红波	联系电话	07226232268		
单位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广安路52号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实施方案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开展保护传承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项目总预算	5.67	项目当年预算	5.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项目资金无变化。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5.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3.2	发放工作人员劳务费，一个月3.2万元，共计18人	
非遗收集整理费用		30202-印刷费	0.8	收集整理书册8000册，单价1元/册	

录制费用		30202-印刷费	1	拍摄非遗项目宣传片1部，费用1万元	
宣传费用		30202-印刷费	0.67	制作非遗宣传展牌30块，平均每块233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推介与宣传，扩大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推介与宣传，扩大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天数	≥30天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面积	≥4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品书籍数量	=8000册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牌	=30块	计划标准
			拍摄非遗项目宣传片	=1部	计划标准
			聘请人员	=1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遗宣传活动上座率	≥97%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天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活动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品书籍、展牌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非遗项目宣传片拍摄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聘请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扩大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6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天数	≥30天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面积	≥4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品书籍数量	=8000册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牌	=30块	计划标准
			拍摄非遗项目宣传片	=1部	计划标准
			聘请人员	=1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遗宣传活动上座率	≥97%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览活动天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活动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展品书籍、展牌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非遗项目宣传片拍摄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聘请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扩大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